

正修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公告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類別：

(一)學海飛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選送本校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結合，規劃學門領域以充實實習課程。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本校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的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所指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且須與本校簽訂有姊妹校之合約關係，而研修所習學分得由就讀系所主管認可核定。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一)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即當年度本校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與五專部四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2. 申請期間以及出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學籍，並不得休學或退學；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
3. 符合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定標準，申請時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
4.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5.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6. 申請學海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申請程序：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截止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提具聲明書。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教師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系統」完成計畫書填寫並送出。
- (三)本處於每年 1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3 月 1 日申請截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申請資料由本處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呈請校長核定後，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依教育部核定審查結果，於 6 月公告之。

五、申請文件：

(一)選送學生：

1. 申請表(貼上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具結書。
4. 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需附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學院校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1 份(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中英文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5.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方可申請。
6. 相關證明(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聲明書一份。
2. 海外實習機構同意書。
3. 計畫相關說明資料，包含審查機制(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以及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4. 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系統」網站完成計畫書填寫並送出。

六、 審查程序：

- (一) 初審：歷年平均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特殊或優良品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階段，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國際事務處決定補助金額。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也納入審查標準。

七、 補助期限及金額：

- (一) 學海飛颺：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人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為原則。補助內容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及本校審查結果辦理。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 (二) 學海惜珠：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及本校審查結果辦理。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每一學海築夢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每一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八、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
- (二) 選送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署行政契約書。出國研修(實習)期間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急需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本校行政契約書者，須繳回補助款。
- (四)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教師，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可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 (五) 其他事項，請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